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2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中熔电气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广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6,651,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10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5,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171,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625,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45,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1,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1,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1,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1,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1,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1,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22年7月18日